

# 河南理工大学

##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院教文[2016]02 号

###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与制（修）订实施细则

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建设的根本，为更规范、更准确的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关实施细则。

##### 一、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是对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应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应在充分调研用人单位、毕业生、在校生及家长等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分析论证后制（修）订。

##### 二、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是确定专业毕业要求、培养方案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应保持相对稳定性，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4 年，特殊情况下也可以 2 年。

##### 三、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专业应针对培养目标，按照《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外部跟踪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开展毕业生、用人单位等相关利益方的跟踪调查工作，并依据跟踪调查所得的信息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总体判断。

##### 四、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制（修）订程序

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过程包括人才培养目标的调研分析、合理性评价等，如图 1 所示。

##### 五、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组织机构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是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的组织机构，负责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和确定。各专业负责人是相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工作的执行人，各专业负责人负责相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调查问卷设计、调查对象选择、调查结果原始数据的分析。

##### 六、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的其他要求

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应有相关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培养目标确定后应通过学院网页、专业介绍、教学研讨、课堂讨论等多种渠道向社会、教师和学生等公开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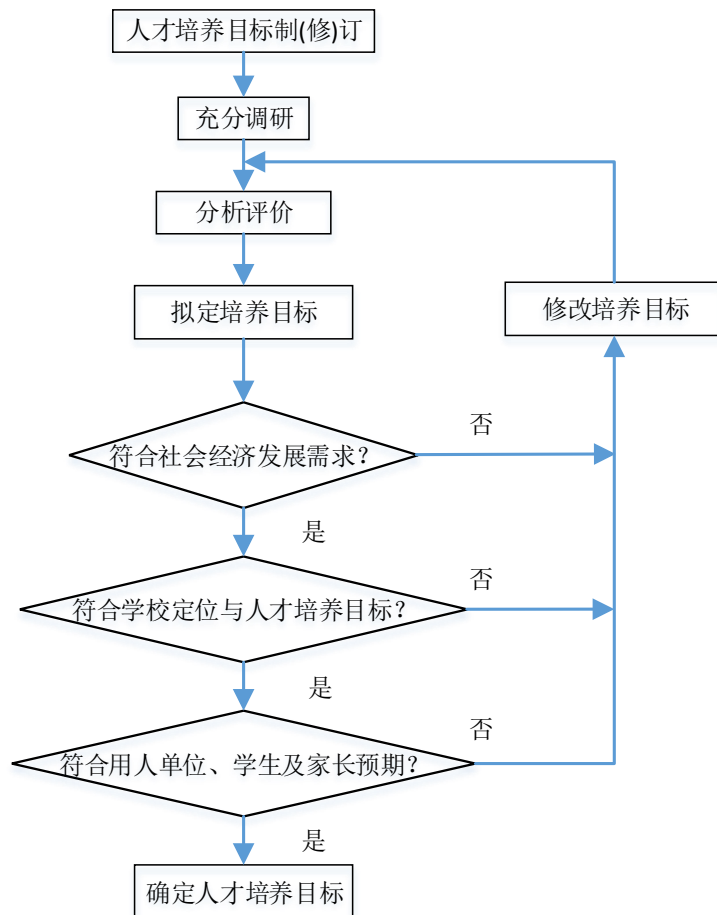


图 1 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及制（修）订程序

**主题词：培养目标 制定 细则**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0 日印发